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恩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莊淑晴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致詞

###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18 名推選委員任期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業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改選，新任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略)，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校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如下：

#### 【增設案】

- 1.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 2.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對外招生
- 3.應用華語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 4.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停招案】

- 1.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 2.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 3.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4.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 5.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6.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第 13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工業教育學系申請增設「技術職業教育教學碩士班」案，業於本校增設系所專案小組會議中議決「不推薦」，請工業教育學系針對該系實質發展與學系名稱不一致進行整體檢討，提下次	一、本系已召開會議決議採漸進式做法，將以「技術及職業教育中心」提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校發會議報告。</p> <p>二、文學院「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業於第 137 次校發會議票決通過，故本次會議不再進行票決，惟請文學院針對計畫書進行強化說明後報部審議：</p> <p>(一)不具備專門科目資格學生，如何修得社會領域教師資格。</p> <p>(二)師資名額來源。</p> <p>(三)有關英國學術潮流趨勢宜確認內容正確性。</p> <p>三、增設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票決，獲出席投票委員 2/3 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同意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p> <p>(二)同意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案。</p> <p>(三)同意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學程」案。</p> <p>四、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p>	<p>升至校級單位為目標，再比照理學院的科教中心做法，將本系「技職教育組」更名為「技職教育研究所」。</p> <p>二、文學院已強化「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說明。</p> <p>三、經票決同意案件業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報部審議中。</p> <p>四、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依教育部意見因性質屬非特殊項目，擬另於 105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申請時程報部。</p>
提案二	本校增設特殊班別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近來教育部各種特殊班別申請時程，常不及於陳報教育部前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議，爾後類似申請案依下列原則處理：由教務處洽請各學院協調適合單位提案→送教務處進行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追認→(招生兩年後)進行該系(班)所評鑑→依評鑑結果送校發會議決定續招或停招。</p> <p>二、音樂學院「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及科學教育研究所「創新科學應用與科學傳播學程」兩案同意追認，續送校務會議審議追認。</p>	<p>一、特殊班別校內審議程序依決議辦理。</p> <p>二、經票決同意案件業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三、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已完成試務工作，招生名額 7 名，錄取 7 名。</p> <p>四、「創新科學應</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用與科學傳播學程」103年11月12日教育部函復本校審查結果未通過。
提案三	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報部核定。
提案四	有關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一、願景二「深化社會影響力之研究」修改為「具社會貢獻之研究」，另「定位_願景_發展目標示意圖」刪除「未來 30 年」及「未來 5 年」的說明，僅保留「定位、願景及發展目標」標題。 二、本案無需票決，修改後同意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業依決議修改計畫(草案)後送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五	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改制為就業輔導中心案，提請 審議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票決結果同意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改制為就業輔導中心」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決議：

- 一、第 138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一執行情形保留；另請工業教育學系依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進行學系內大學部及研究所調整，並於下次(第 140 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 二、餘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
  - (一)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 (二)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對外招生」案。
  - (三)應用華語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四)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會前審查說明：

(一)前揭申請案(一)~(三)案經本校 104 年 4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議，審查結果詳如會議紀錄(略)。

(二)前揭申請案(四)經 104 年 4 月 26 日本校增設 GF MB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Fashion) 小組會議審議，審查結果詳如會議紀錄(略)。

三、增設案計畫書、師資質量及設立條件說明請詳附件(略)。

四、增設案申請單位說明：說明重點為申請案規劃情形(含師資、招生名額來源及空間規劃)，每案限說明 5 分鐘(時間終了時按鈴 2 聲)。

五、票決方式：依第 133 次校發會議決議辦理(增設案或增加本校資源者：須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為通過；非屬增設案或無增加本校資源者：須獲出席人數 1/2 以上同意為通過)。

六、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4 年 5 月報部核定。

決議：

一、增設案經出席委員(44 位)以無記名票決，獲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29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同意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同意 44 票)。

(二)同意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對外招生」案(同意 43 票，不同意 1 票)。

(三)同意應用華語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同意 44 票)。

(四)同意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同意 39 票，不同意 5 票)。

二、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增設特殊班別案，提請討論。

說明：音樂學院「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增設案

一、因本班別屬產業型專班，依教育部規定須逐次(每年分春季班及秋季班兩班)提送開班計劃報部核定後方可進行招生。

二、本班別春季班已完成招生試務工作，招生名額 7 名，錄取 7 名。

三、104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業經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核復同意設立，招生名額 7 名。因申請時程(103.12.17 前須報部)不及提送校內

相關會議審議，故提本次會議追認。

四、「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計劃書(略)。

決議：音樂學院「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案同意追認，續送校務會議審議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二、本次計有 6 個學系(班)提出停止招生申請案(詳如下表)，提請 審議。

編號	系所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備註
1	教育行政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專班	25	103 (1)	94	1.本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自 88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招生對象為現任學校行政人員和在職教師。 2.近年國內各地各公私立各大學院校開設教育相關「碩士在職進修班」之學校數目日增，參與修習該類型之在職專班中小學教師或行政人員之就讀率逐漸下滑，其與國內教育場域之變遷、學校行政及教學方法之改革有密切關連性。考量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實務需求日增，與本班原有理論研究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設計不同，故擬申請停招本班。 3.本班從 88 學年度與 89 學年度起為每兩年招生一次(周末及夜間授課)，並於 101、103 學年度招考後，實際報到人數皆下滑；且在職教師迭反映現行課程設計與內容，在教學現場之實務尚有差距。 4.本系 10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104 年 01 月 13 日)決議申請停辦「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另重新規劃本系所碩士在職專班，以期自 105 學年度起招生，符合現職教師在職進修之需求。	1.104 因招生人數不足停招。 2.招生員額 25 名，移撥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增設中)
2	美術學系 美術碩士專班	25	100 (1)	91	本系美術教學碩士專班報考資格因限制為中等學校現職教師，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已任教的中等學校教師多已取得碩士文憑不用再進修，導致該班招生困難。	101~104 因招生人數不足停招。
3	政治學系 政治所碩士班	9	104 (1)	92	1.為符合學校整體規劃及組織再造，經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同意與東亞學系整併。 2.經「東亞系與政治所系務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停招，並將招生名額 9 名移轉至東亞學系碩士班。	57 年設立「三民主義研究所」，92 年更名「政治學研究所」。
4	健康促進教育學系 健康學教育碩士專班	20	103 (2)	88	依規定該班招生資格限制為中等學校教師，無開放給國小或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又鑒於近年國高中專任教師先取得碩士學位，再進入學校任職情況居多，此外國內各地各公私立各大學院校開設教育相關「碩士在職進修班」之學校數目日增而可多元選擇，使得本班報考率逐漸下滑，報名人數低於招收名額，故擬申請停招本班。	103 因招生人數不足停招。

5	臺灣語文 學系及師 碩專 研教職	11	104 (2)	95	1.本碩士專班當初成立目的為培養母語教師人才，由於教育部政策改變，母語老師非專任老師，因此需求大減，歷年報名人數逐年下降。 2.本系於100學年度成立大學部，目前只有十位老師，師資不足以應付多種學制，故擬停止在職專班。	102 因招生人數不足停招。
6	科學教育 研究所教 育科在 職專班	20	104 (2)	87	本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為中等學校理科現職教師(也含代課及代理老師)，但近年來各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相關課程日增，該類型之在職專班報考率逐年下滑，且已任教的中等學校教師多已取得碩士文憑，導致該班招生困難。	101 及 103 學年度因報考人數不足而停招。

三、以上停招案件如經本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將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因執行業務需要調整組織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4 年 3 月 12 日本中心調整組織案簽奉校長核定。
- 二、為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業務順利推展，擬辦理組織變更，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組織規程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有關資訊中心數位科技推廣組裁撤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2 年 12 月 19 日學術暨行政組織調整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及 104 年 3 月 9 日本中心數位科技推廣組裁撤案簽奉校長核定辦理，詳。
- 二、為組織精簡，擬調整組織，裁撤原數位科技推廣組，前揭組織規程修正如附件(略)。
- 三、本案如經本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將續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該中心原「應用研發組」更名為「科技推廣組」，相關推廣工作仍應持續進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三時正)